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06

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1、2、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购费减免公告

根据《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1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起对参与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1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免收申购费，后续管理人将于恢复收取申购费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